# 滨州学院关于实行免修免听的规定（试行）

滨院政〔2017〕231号

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，依据《滨州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》和《滨州学院学分制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课程免修、免听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免 修

（一）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，可以申请免修。

（二）可申请免修的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军政训练与入学教育课、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、专业综合课程、独立实验课、实习（实训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等不得免修；专业课程能否免修由院（系）认定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，须在选课确认前填写《滨州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经学生所在院（系）与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四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参加免修考试。免修考试由开课单位单独组织，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，考核成绩在75分（含75分）以上者可以免修该课程，并获得该课程学分。

（五）申请免修的课程，应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。免修通过后，预增选其它课程，须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照规定办理补选手续。

（六）免修课程考试不合格，必须修读该课程。

二、免 听

（一）学习成绩好、学习能力强的学生，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，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。若重修课程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学生可申请免听其中冲突部分时间的课程内容。

（二）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，填写《滨州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》，经学生所在院（系）与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办理免听手续后，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作业、测验、和实践教学环节等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。

（四）申请免听的学生，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；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该门课程作重修处理。

（五）每学期免听课程一般不得超过6学分（不含重修课程的免听），不允许免修的课程也不允许免听。

三、附 则

本规定自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滨州学院关于实行免修免听与提前修读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滨院政〔2008〕228号）同时废止。